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0116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805021819100104962）。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6号）。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新增5,000,000股的登记。该笔募集资金到账后至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和验资完成前，除发生银行账户服务费及利息收入以及公司从其他账户汇入1,000.00元作为手续费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随县支行营业室	1805021819100104962	582.27
	合计			582.2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随县支行营业室 1805021819100104962 账户。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相关使用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2.27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该目前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